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1204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
　　廖又萱

被　　告　吳俊霖

　　吳正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,2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2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俊霖於民國106年8月21日邀同被告吳正陽為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原告申請學生就學貸款共5筆，合計本金新臺幣(下同)106,681元，並簽訂放款借據1紙為憑。被告吳俊霖依約應於學業完成滿一年即111年7月1日起開始償還，惟被告吳俊霖自114年7月1日起不為清償，尚欠本金41,259元迭經催繳未果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

到期，被告吳正陽為本案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償還之責。因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原告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記錄查詢、放款借據、原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[申請/撥款通知]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告吳俊霖既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據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均視為到期；被告吳正陽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